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201X

行政许可事项分类与编码规则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1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作为规范行政许可权力事项，提供无差别和高品质政府服务的途径，标准化已成为行政许可事项规范化重要制度工具和基本技术手段。本标准是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的通用基础标准之一，是为规范全国的行政权力事项编码与编码的使用而制定。

按照一定的规则和方法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编码，可以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标识的唯一性，不仅有利于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和有效实施，而且有利于行政许可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有利于数据统计、比对、分析和应用，满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的需要。

本标准依照国家标准有关信息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设计，在代码结构设计和代码类型选择上充分考虑各级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机关及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的多方面应用需求，给出了常见的分类方法及其代码，便于理解和应用，增强编码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为未来发展预留足够的扩展空间。

行政许可事项分类与编码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行政许可事项分类与编码的规则、使用和维护。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以及在各类信息系统建设中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编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20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10113-2003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编码 coding

给事物或概念赋予代码的过程。

[GB/T 10113-2003, 定义2.2.1]

3.2 代码 code

表示特定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一组字符。

[GB/T 10113-2003, 定义2.2.5]

3.3 顺序码 sequential code

由阿拉伯数字或拉丁字母的先后顺序来标识编码对象的代码。

[GB/T 10113-2003, 定义2.2.17]

3.4 实施机构 implementation subject

实施行政许可权力的行政机关，实施权力的来源既包含法定权力来源，也包含委托、授权等形式的权力来源。

3.5 组织机构 organization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单位。

[GB/T 20091-2006, 定义2.2]

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GB 32100-2015, 定义3.5]

4 分类编码

4.1 概述

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是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的属性和特征,按照国家标准GB/T 7027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将行政许可事项按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并建立起一定的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本标准主要依据行政许可性质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分类与编码,分别对办件类别、区划、层级、服务对象和办理环节、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等进行分类与编码:

- a) 办件类别分类: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特点、办理时限和权限,将办件分为即办件、承诺件;
- b) 区划分类: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所属的地域区划进行分类;
- c) 层级分类: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行使的层级进行分类;
- d) 服务对象分类: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面向的服务对象进行分类,如分为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等;
- e) 办理环节分类: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具体环节;
- f)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分类: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分类。

4.2 办件类别分类

办件类别分类是根据许可事项特点、办理时限和权限进行分类,代码以1位数字代码标识。办件类别可分为即办件、承诺件。分类代码见表1。

表1 办件类别代码表

代码	办件类别
1	即办件
2	承诺件

4.3 区划分类

区划分类以2位数字代码标识,采用GB/T 2260规定的行政区划代码标识的前两位代码,在GB/T 2260基础上扩充国家通用“00”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66”两个区划代码。区划代码见表2。

表2 区划分类代码表

代码	区划分类
00	国家通用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4 层级分类

层级分类是根据行政许可事项行使的层级进行分类，代码以1位数字代码标识。层级分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区县级、乡镇级、村居级等。

其中，乡镇级可行使上级授权或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村居级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受理，只用于“代办”具体许可事项，或提供公共服务时使用。在某些与属地管理相关的事项中，还会出现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同时实施，分级管理的情况。此类情况认定为事权层级“分级管理”。分类代码见表3。

表3 层级代码

代码	层级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地市级
4	区县级
5	乡镇级
6	村居级
7	分级管理

4.5 服务对象分类

服务对象分类是根据行政许可事项面向的服务对象进行分类，代码以1位数字代码标识。服务对象分为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等。分类代码见表4。

表4 服务对象代码

代码	服务对象
1	自然人
2	企业法人
3	事业法人
4	社团法人
5	行政机关
6	其他组织

4.6 办理环节分类

办理环节分类是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具体环节，代码以1位数字代码标识。办理环节如“申请”、“受理”等是以区分事项处于“提出申请，接收到材料”或“已受理”的不同阶段。分类代码见表5。

表5 事项办理环节类别码

代码	事项办理环节
0	预约
1	提出申请，材料接收
2	已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证件制作
6	结果送达
7	决定公开
8	中止许可
9	终止许可

4.7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分类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分类是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进行分类，代码以2位数字代码标识。分类代码见表6。

表6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分类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编码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名称（简称）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名称（全称）
01	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02	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03	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04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06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0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08	国家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09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0	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1	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2	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3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5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16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9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1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2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3	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退役军人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25	应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6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27	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28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30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31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2	广电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33	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34	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35	国际发展合作署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36	医保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37	参事室	国务院参事室
38	国管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39	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40	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
41	宗教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42	港澳办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43	国研室	国务院研究室
44	侨办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45	台办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46	网信办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7	新闻办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48	新华社	新华通讯社
49	中科院	中国科学院
50	社科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51	工程院	中国工程院
52	发展研究中心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53	中央广电总台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54	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55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6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7	行政学院	国家行政学院
58	信访局	国家信访局
59	粮食和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60	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61	国防科工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62	烟草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63	移民局	国家移民管理局
64	林草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65	铁路局	国家铁路局
66	民航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67	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
68	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69	中医药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70	煤矿安监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71	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72	药监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3	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74	公务员局	国家公务员局
75	档案局	国家档案局
76	保密局	国家保密局
77	密码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78	电影局	国家电影局
79	中央编办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9	其他业务指导部门	

5 事项信息编码

5.1 事项代码

5.1.1 主项代码

主项代码以5位数字代码标识，主项代码前2位用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编码标识（见表6），后3位在该部门中按事项类型顺序编制，顺序码范围为001~999，用于标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

5.1.2 子项代码

子项代码以3位数字代码表示。当行政权力事项无子项时，子项代码用000表示。当行政权力事项有子项时，其子项代码用00Y表示，其下属子项的子项代码为顺序码，编码范围为001~999，按子项顺序进行编码。

示例：事项A无子项时，A的基本编码为000131002000，

事项A有子项B和C时，A的基本编码为00013100200Y，事项B的基本编码为000131002001，事项C的基本编码为000131002002。

5.2 事项类型代码

为与其它行政权力事项类别进行区分和衔接，在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权力事项类别代码的同时也确定其他权力事项的代码。

行政权力事项类别有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内部审批等，行政权力事项类别代码以2位数字代码表示，行政权力事项以0开头，以00标识这一类型，加以从1至9的顺序码，分别标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等9类权力事项；其他如政府内部审批等权力事项以1开头，以10标识这一类型，若有进一步细分，可以根据情况，加以1至9顺序码进行扩展；公共服务事项以2开头，以20标识这一类型，若有进一步细分，可以根据情况，加以1至9顺序码进行扩展。其代码表见表7。

表7 事项类型代码表

代码	事项类型名称
00	行政权力事项
01	行政许可
02	行政处罚
03	行政强制
04	行政征收
05	行政给付
06	行政检查
07	行政确认
08	行政奖励
09	行政裁决
10	其他类别事项
11……	可根据情况进行扩展，如政府内部审批等
20	公共服务事项
21……	可根据情况进行扩展……

5.3 实施主体代码

当需要区分和识别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时，应采用实施主体代码。实施机关代码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识，其编码应符合GB 32100-2015的规定。

5.4 行政区划代码

当需要区分和识别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地区时，应采用按GB/T 2260规定编制的行政区划代码，为6位数字代码，代码表见GB/T 2260。

对于没有设立县级行政区划的市（如广东省的东莞市、中山市），当需要区分和识别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所在的乡（镇或街道）时，应对乡（镇或街道）排序后以两位数字进行编码，作为行政区划代码中的后两位代码。

5.5 办件申请时间代码

宜予事项办件申请时间序列代码，以标识具体的办件申请日期。办件申请时间代码均由电子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用8位日期代码表示，即4位表示年（YYYY），2位表示月（MM），2位表示日（DD）。

行政权力事项业务办理项编码包括实施编码（见6.2）、业务项代码（见5.7）两段代码组成，其结构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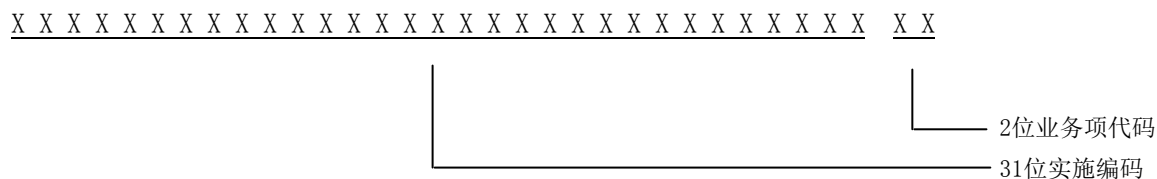


图3 行政权力事项业务办理项编码的结构

6.4 办件编号

当需要在实施主体内对行政许可事项的每一项业务办理进行标识，以便于实现对该项业务的跟踪和追溯时，应采用行政许可事项办件代码。行政权力事项办件编号由实施编码（见6.2）和办件申请时间代码及办件顺序号（见5.5和5.6）三段代码组成，其结构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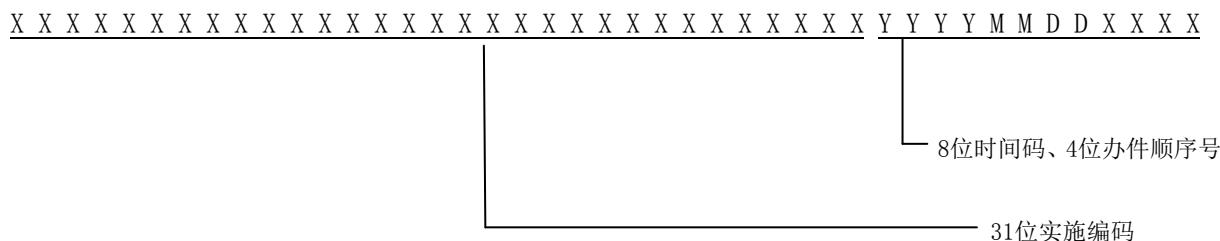


图4 办件编号的结构

行政权力事项办件编号的编码示例参见附录A.3。

6.5 办理环节编号

当需要在实施主体内对行政许可事项的每一项业务办理环节进行标识，以便于实现对该项业务的跟踪和追溯时，应采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环节编号。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环节编号包括办理环节代码（见4.6）、实施编码（见6.2）和办件申请时间代码及办件顺序号（见5.5和5.6）四段代码组成，其结构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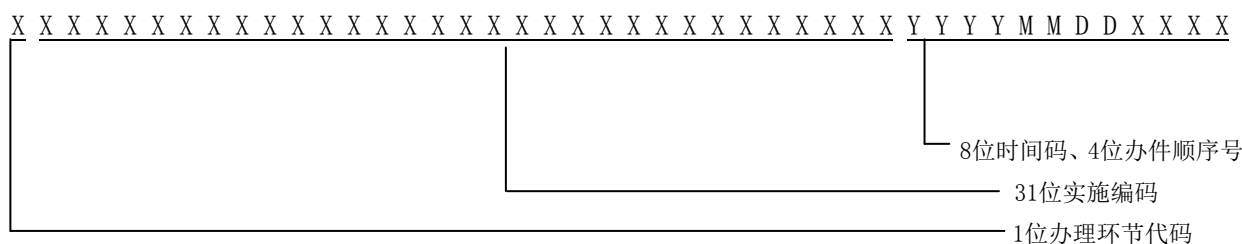


图3 办理环节编号的结构

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环节编号的编码示例参见附录A.4。

7 编码的维护

7.1 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的编码

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应首先由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管理机构按基本编码规则（见6.1）进行编码。

7.2 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后代码的处理

某一行政权力事项取消或者停止实施后，其代码随即作废，由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构将该代码作特殊标识并送入代码废置库。废置库中的代码只作为历史记录，可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事项。

7.3 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后代码的处理

某一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后，其基本编码保持不变。

7.4 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代码的处理

两个或多个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形成的事项视同新增事项，而被合并的事项视同被取消事项，分别按7.1和7.2规定处理。

7.5 行政许可事项类别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行政许可事项类别调整后，该事项代码保持不变。

7.6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地区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地区调整后，该事项代码保持不变。

7.7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调整后，该事项代码保持不变。

7.8 行政许可事项被委托后代码的处理

行政许可事项由实施机关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时，该事项代码保持不变。

7.9 编码维护机构

涉及7.1~7.8的编码维护由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构负责。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示例

A.1 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编码

以国家发改委“粮食、煤炭出口配额和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审批”为例，该权力事项属于国家通用，区划分类代码为00；该行政权力事项类别为“行政许可”，其事项类别代码为01；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为发展改革委，其部门代码为04，事项的主项的编码为04009，可再细分为4个子项，分别为“粮食出口配额审批,001”、“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审批,002”、“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审批,003”、“煤炭出口配额审批,004”，则该行政权力事项4个子项的基本编码分别,000104009001，000104009002,000104009003,000104009004，当只标识主项时，基本编码为00010400900Y。

A.2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编码

在A.1中，该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为国家发改委，其实施主体代码为XXXXXXXXXXXXXXXXXX，行政许可事项的层级分类为国家级，即为1；则该许可事项4个子项的代码分别为XXXXXXXXXXXXXXXXXX1000104009001；XXXXXXXXXXXXXXXXXX1000104009002；XXXXXXXXXXXXXXXXXX1000104009003；XXXXXXXXXXXXXXXXXX1000104009004。

A.3 行政许可事项办件编号

服务对象申请办理A.2中的行政许可事项“粮食、煤炭出口配额和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审批”的子项“粮食出口配额审批”，申请日期为2013年1月18日，是该事项的第6单业务，则该事项办件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1000104009001201301180006。

A.4 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环节编号

行政相对人申请办理A.2中的行政许可事项“粮食、煤炭出口配额和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审批”的子项“粮食出口配额审批”，日期为2013年1月18日，是该事项的第6单业务，则该事项申报代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1000104009001201301180006。

